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7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錢義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錢義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「嗣余嘉瑞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上情。錢義清迨於114年12月8日22時32分許，始將竊得之上開腳踏車停放回上址歸還。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三)「115年1月4日」更正為「115年1月14日」、(四)更正為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、現場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錢義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返還予告訴人余嘉瑞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警卷第5頁），告訴人亦表示不予追究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按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

01 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所竊得之財物已
02 返還予告訴人，且告訴人亦表示不予追究等情，詳如前述，
03 復參酌被告已70餘歲，信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
04 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
05 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6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返還予告
07 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8 沒收或追徵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許雅瑩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5年度偵字第1845號

26 被 告 錢義清 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錢義清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2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31 ○○路00號騎樓，見余嘉瑞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未上

01 鎖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
02 腳踏車（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至2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
03 去，並於114年12月8日22時32分許，將腳踏車停放回上址歸
04 還。嗣余嘉瑞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余嘉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錢義清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09 (二)告訴人余嘉瑞於警詢之指訴。

10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5年1月4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
11 1570099200號函附鑑定書1份。

12 (四)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蒐證照片13張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8 檢 察 官 黃 雯 麗